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40553-1-O-1 号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海口 武汉 新加坡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40553-1-O-1 号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肯能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贝肯能源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事宜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3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
股份数量	20,098.76 万股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9 年 11 月 25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

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23 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相关规

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新疆贝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审议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董事会决议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

一）项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一款的规定。

（4）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且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李时佳

李倚晴

2024年2月26日